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丁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明定。再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

01 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
02 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
04 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05 取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案卷查詢確認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
06 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蔡明洵